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35号）同意，运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49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6日挂牌上市。

运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20,4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93,96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93,9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22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投资”）、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如山”）、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马投资”）、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马希骅、杨震宇、叶杭冶、陈继河、俞绍明、刘明、潘东浩、余国城、吴运东、贾剑波、杨乐勇、许勇毅、陈建杭、丁晓东、陈坚钢、程晨光、斯建龙、黄立松、史晓鸣、陆凯、杨帆、王青、陈棋、应有、高玲、涂刚、薄祥娜、郑霞财、陈金德、杨永、王洋、陈亚娥、黄益助、沈小芬、裘剑、姜建明、沈凤亚、陈康生、李聪、吴明霞、冯震、赵国群、韩清、邵科、柳黎明、孙正规、王峰、许国东、余匡宏、许斌、胡辉、周民强、魏敏、娄尧林、祁广骞、胡优君共62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震宇、高玲、叶杭冶、陈继河、王青、斯建龙、黄立松（已离任）、陈棋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10月2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潘东浩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3）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中节能投资、华睿如山、红马投资等 6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和马希骅、俞绍明、刘明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节能投资、华睿如山、红马投资减持承诺

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震宇、高玲、叶杭冶、陈继河、王青、斯建龙、黄立松（已离任）、陈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吴明霞也于任职后也做了相应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发行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震宇、高玲、叶杭冶、陈继河、潘东浩、王青、斯建龙、黄立松（已离任）、陈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震宇、高玲、叶杭冶、陈继河、王青、斯建龙、黄立松（已离任）、陈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吴明霞也于任职后也做了相应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6、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震宇、高玲、叶杭冶、陈继河、潘东浩、王青、斯建龙、黄立松（已离任）、陈棋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吴明霞也于任职后也做了相应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将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震宇、高玲、叶杭冶、陈继河、潘东浩、王青、斯建龙、黄立松（已离任）、陈棋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定承诺

公司董事长杨震宇先生于2011年调任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后升任总经理）。杨震宇先生兼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务后积极按规定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因受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25%的要求，上市前杨震宇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杨震宇先生在公司上市

前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06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量 (股)	备注
1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注 1
2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	
3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	
4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5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2,000	4,632,000	4,632,000	
6	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7	马希骅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8	杨震宇	1,462,500	1,462,500	365,625	董事长；注 2
9	叶杭冶	1,385,000	1,385,000	346,250	董事；注 2
10	陈继河	1,040,000	1,040,000	260,000	董事，副总经理；注 2
11	俞绍明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12	刘明	610,000	610,000	610,000	
13	潘东浩	500,000	500,000	125,000	监事；注 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股)	备注
14	余国城	500,000	500,000	500,000	
15	吴运东	500,000	500,000	500,000	
16	贾剑波	490,000	490,000	490,000	
17	杨乐勇	487,500	487,500	487,500	
18	许勇毅	450,000	450,000	450,000	
19	陈建杭	448,500	448,500	448,500	
20	丁晓东	440,000	440,000	440,000	
21	陈坚钢	400,000	400,000	400,000	
22	程晨光	360,000	360,000	360,000	
23	斯建龙	350,000	350,000	87,500	副总经理；注 2
24	黄立松	320,000	320,000	0	离任副总经理，离职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 3
25	史晓鸣	300,000	300,000	300,000	
26	陆凯	290,000	290,000	290,000	
27	杨帆	240,000	240,000	240,000	
28	王青	230,000	230,000	57,5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注 2
29	陈棋	200,000	200,000	50,000	副总经理；注 2
30	应有	195,000	195,000	195,000	
31	高玲	180,000	180,000	45,000	董事，总经理；注 2
32	涂刚	180,000	180,000	180,000	
33	薄祥娜	160,000	160,000	160,000	
34	郑霞财	150,000	150,000	150,000	
35	陈金德	150,000	150,000	150,000	
36	杨永	150,000	150,000	150,000	
37	王洋	150,000	150,000	150,000	
38	陈亚娥	150,000	150,000	150,000	
39	黄益助	150,000	150,000	150,000	
40	沈小芬	140,000	140,000	140,000	
41	裘剑	120,000	120,000	120,000	
42	姜建明	120,000	120,000	120,000	
43	沈凤亚	120,000	120,000	1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股)	备注
44	陈康生	100,000	100,000	100,000	
45	李聪	100,000	100,000	100,000	
46	吴明霞	100,000	100,000	25,000	财务负责人；注 2
47	冯震	100,000	100,000	100,000	
48	赵国群	100,000	100,000	100,000	
49	韩清	100,000	100,000	100,000	
50	邵科	100,000	100,000	100,000	
51	柳黎明	100,000	100,000	100,000	
52	孙正规	100,000	100,000	100,000	
53	王峰	80,000	80,000	80,000	
54	许国东	80,000	80,000	80,000	
55	余匡宏	80,000	80,000	80,000	
56	许斌	70,000	70,000	70,000	
57	胡辉	50,000	50,000	50,000	
58	周民强	50,000	50,000	50,000	
59	魏敏	50,000	50,000	50,000	
60	娄尧林	50,000	50,000	50,000	
61	祁广骞	50,000	50,000	50,000	
62	胡优君	49,500	49,500	49,500	
合计		85,470,000	85,470,000	54,064,375	

注 1：股东中节能投资、华睿如山、红马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12,000,000 股、12,000,000 股，无股份质押。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000,000 股、12,000,000 股、12,000,000 股。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中节能投资、华睿如山、红马投资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综上所述，股东中节能投资、华睿如山、红马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 15,000,000 股、6,000,000 股、6,000,000 股。

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故上述人员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股数量的 25%。

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立松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黄立松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离职，其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前不能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综上所述，黄立松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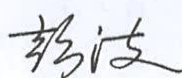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运达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运达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运达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运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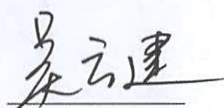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吴云建

